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

承辦人：黃麟雅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394

傳真：(02)29587890

電子信箱：ap4791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地籍字第1121134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S6BQAH)

主旨：「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」，業經內政部  
於112年6月13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722號令訂定發布，  
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 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6月13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7224號函（影  
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  
科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 112/06/20 14:39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